

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

江海安监管〔2017〕60号

关于印发高新区（江海区）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 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安监局（办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企业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，根据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安监〔2017〕120号）及《关于印发江门市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江安监管〔2017〕168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《高新区（江海区）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制定本街道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。

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年7月12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2日印发
